

前 言

1998年12月下旬，由中国法官协会和海南省法官协会主办，两会所属的中国（海南）法学实务研究所会同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共同承办，在海口市举行了《中国内地与澳门法律实务研讨会》。我们从提供给这次研讨会的论文中精选出35篇，经论文作者再次修改；汇集成本书。因为主要是关于两地司法协助问题，论文内容广博而又深入，故取书名为《中国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纵横谈》。

1999年12月20日，中国政府即将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从而实现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澳门的共同愿望，这是举国同庆的一件历史性盛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国家决定澳门回归后，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由于澳门有自己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同内地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存在着很大差异，但是又有一些涉及两地的诉讼案件需要两地协作处理，因而两地区际司法协助和法律冲突问题，就现实而又迫切地摆到了两地司法界的面前。为了促进两地司法界、法律界互通情况，当面交换见解，寻求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的途径与方法，由中国法官协会和海南省法官协会发起，举办本次学术性质的《中国内地与澳门法律实务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分别邀请到中国内地与澳门的法官、检察官、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共 70 多人，以个人身份与会。大家聚集一堂，共同研讨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如何解决两地的司法协助和法律冲突问题。这次民间研讨，规模较大，参加者较广，层次较高，研讨问题宽泛、务实又深入；双方同行坦诚相见，交流情况，又求取共识、探寻良策，交换、沟通了许多实际可行的见解和思路，为促进解决好这一问题开辟了道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一国两制”的前提下，探讨如何解决涉及内地与澳门诉讼案件的司法协助和法律冲突问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它既在一国之内，又处于两制之下；既无立法可循，又缺先例可援。它所涉及的问题是广泛的、具体的，有两地的法律冲突问题，但更多的是两地的司法协助问题，包括司法协助的原则、范围、模式、途径以及案件管辖、调查取证、证据效力承认、文书送达、判决相互承认、委托执行、缉捕疑犯、罪犯移转，等诸多问题。与会者凭着自己广博的学识，借重丰富的实践经验，特别是出于解决好这些问题的诚意与愿望，进行了民间的、学术性的、坦诚的、深入的探讨。议题基本上涵盖了两地法律界面临的问题、关心的焦点。由于许多与会者是两地的司法官员，大家开诚布公地交流观点，研讨问题，进一步加深了彼此的了解与沟通，这对于促进两地司法协助和法律冲突问题的解决很有益处。他们从现实出发，又展望未来，他们来自实践的观点，对于问题的解决很具启发性。因此，无论是提交的论文，或者是会上的发言，虽然属于个人见解，但是都具有相当的质量，并具有参考价值。我们精选这些论文编辑出版，既便于有关部门了解、研究两地的法律实务问题，也有助于法学

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进一步探讨两地的司法协助和法律冲突问题，还为希望了解、研究这方面问题的读者提供一批现实的学术新成果，以资参阅。同时，我们也希望，将此书作为预祝澳门顺利回归祖国，澳门未来繁荣与稳定，增进内地与澳门司法交流与合作的一份薄礼！

这次研讨会的举办及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新华通讯社澳门分社、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力支持和诸多帮助，澳门司法官培训中心、澳门基金会、东方基金会也给予了真诚的支持并提供了慷慨的赞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应邀为本次研讨会和本书编辑委员会担任顾问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骆伟建副司长、新华通讯社澳门分社赵燕芳副部长，给了我们多方面的支持和可贵的帮助，在这里，我们也表示诚挚的谢意！本书的出版，梁金奎、刘亚同志做了许多工作。同时，还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支持和有关同志的帮助，在此并致谢忱！

《中国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纵横谈》

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内地与澳门 法律实务研讨会观点综述

1998年12月21日至22日，由中国法官协会和海南省法官协会主办，两协会所属的中国（海南）法学实务研究所会同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承办，在海口市举行了《中国内地与澳门法律实务研讨会》。来自内地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的50多人，同来自澳门的16人，都是两地各级法院的法官、检察官、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共70多人，以个人身份应邀参加了研讨会。这次由民间组织的学术性的研讨会，主要围绕1999年12月20日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以后，中国内地与澳门的司法协助和法律冲突问题，进行了内容广泛而深入的探讨，与会者就两地司法协助的原则、范围、内容、模式、途径和案件管辖、调查取证、缉捕犯罪嫌疑人、文书送达、判决承认、委托执行、罪犯移转等一系列实务问题，各自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个人意见和建议。现将研讨会上提出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中国内地与澳门的司法协助问题

（一）两地司法协助的必要性、性质和基本原则

与会者一致认为，我国为复合法域国家。随着我国政府对

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日期的日益临近，在“一国两制”前提下，内地与澳门的法律冲突和司法协助问题，日益现实地摆上了法律界的议事日程，成为一个必须尽快解决的实际问题。目前，在澳门法律本地化过程中，对两地民商事法律冲突的解决、协调问题，立法者已有所考虑，相比之下，两地的司法协助问题的解决显得更为迫切。香港回归祖国已经一年多，两地的许多司法协助问题，经过协商已有一定进展，但是至今尚未获得更多的解决。这一现象表明，尽早研讨如何解决内地与澳门的司法协助问题，避免临时出现司法空隙，尤为重要。

对两地司法协助的性质，与会者较一致地认为，应是一国之内、不同法域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关系。澳门刑事预审法院冯文庄法官强调，不能认为它是一国之内平等法域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关系，而是根据一国两制产生的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一种特殊关系。应注意它只能是一种特殊的、中央法制施行区域与地方特殊法制施行区域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

对两地司法协助的基本原则，与会者的观点倾向一致。概括起来，有如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是一国两制原则。这是根本原则，该原则包括两个方面，即“一国”原则，“两制”原则。“一国”原则是基础和前提。它强调国家的统一和主权。据此，不能照搬国际司法协助模式；不能直接适用国际公约来调整区际司法协助关系，不能直接借助国际公约来开展两地司法协助；不能适用与国家主权原则相冲突的一些国际惯例，如：军事犯、死刑犯不引渡原则，双重犯罪原则等；与国家主权原则不协调的一些国际间常采用的原则应当谨慎适用，如：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等。“两制”原则强调要充分尊重两地分别享有的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要尊重两地社会制度和历史的差异性，尊重和保障澳门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据此，应当允许一法域对另一法域

司法协助请求的拒绝（只要不与国家的根本利益相冲突），并应当得到尊重和谅解，出现意见分歧时，应当通过协商解决。有的与会者强调，“两制”原则强调的尊重，应当是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对涉及诸如死刑、赌博、堕胎等司法问题，在两地法律差异较大的情况下，尊重内地的制度和作法显得尤为重要。

二是协商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确立了协商原则。该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这一条明确规定，内地与澳门有关司法协助方面的问题均应通过协商解决，这一规定排除了诸如通过“中央立法”等方式解决两地司法协助问题的可能性。

三是互惠原则（对等原则）。协助应当是相互的，不能出现一方给另一方协助，另一方却不给予对方协助的现象；也不能出现一方要求另一方提供全面协助，自己却仅向另一方提供部分协助的情况。

四是广泛合作原则。两地在司法协助的内容上应当尽量广泛，只要双方有需要，就可以通过协商实现司法协助。应当采取广义司法协助的观点，且在具体方式上应当通过协商，突破国与国之间司法协助中的某些禁区或敏感问题。如：直接传唤当事人，有条件地直接取证，有限制地查阅对方诉讼档案等，在不影响对方独立行使司法权的前提下，使双方司法协助的内容更为广泛。

五是灵活简便原则（或称诉讼经济原则）。要讲究诉讼效率，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尽可能采取灵活简便的方式，减少不必要的诉讼障碍，最大限度地方便诉讼案件的处理。

除上述几方面外，有的与会者还提出要坚持平等保护两地

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适当参照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原则，等等。

（二）两地司法协助的模式

通过何种模式解决两地司法协助问题，是本次研讨会的最大热点问题。与会者较普遍地认为，这一问题是两地司法协助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但这一问题的解决又是一大难点。针对这一问题，与会者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发表了许多不同的看法。

采取协商方式解决两地司法协助问题，这是没有异议的。不同的观点集中地表现在：（1）由谁协商，如何确定协商的主体；（2）采取何种协商方式；（3）协商的成果，是否需要形成协议？如要形成协议，这一协议的法律性质和地位是什么？是双方共同遵守一份协议，还是协商达成共识后双方分别立法？（4）如何理解“澳门基本法”第九十三条中“全国其他地区”和“司法机关”的具体含义？（5）是一揽子解决两地司法协助中的问题，还是分阶段地解决？或者是个别部门、个别地区具备条件的先协商解决？等等。

研讨会上，一种可称之为“委员会模式”的观点，博得了较多与会者的赞同，尽管在这一模式的具体内容方面，人们还存在一定的分歧。这一模式主张，两地的协商，应当在两个各具代表性的综合性机构间进行。新华通讯社澳门分社法律研究部的赵国强博士提出：“内地法域可以设立一个官方性质的‘区际司法协助委员会’，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及国务院港澳办的代表组成，并可邀请一些专家、学者作为成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区际司法协助委员会’主席，将来代表内地法域在区际司法协助协议上签字。同样，澳门特区也相应设立一个官方性质的‘区际司法协

助委员会’，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关的代表和专家、学者组成，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院长任‘区际司法协助委员会’主席，并代表澳门法域在区际司法协助协议上签字。‘两法域的区域司法协助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武汉大学教授、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法律专家黄进博士则呼吁，建立一个“全国法律协商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方面的代表及专家组成，但它不是一个权力机关，主要起协商作用。委员会协商后双方达成默契，由双方分别立法，不可能签订什么协议。

对于学术界存在的“中央立法模式”，即主张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一部在内地、香港、澳门三个法域统一适用的区际司法协助法，从长远角度看，这是一条最简便、最有效、可以省去不少麻烦的途径。但是，所有与会者对此基本上都表示了否定的态度。认为它有违澳门基本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精神，不适当地剥夺了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应有的自治权，不符合两地司法协助的协商原则。

一些与会者根据“澳门基本法”第九十三条（前已引述，略）的规定提出：两地的司法协助模式，可以考虑：（1）应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区终审法院签订有关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在这一司法协议中的身份，是内地法院的代表；（2）推举某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以下简称省高级法院）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为协商代表，由其代表内地各高级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达成协议，再由其他各高级法院共同签署或者声明认可；（3）把全国划分为四至五个区域（法域），分别设立司法协助机构，处理区际司法协助事宜；（4）由内地各高级法院共同组成内地与澳门两地间司法协助委员会；（5）从“澳门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看，不能排除各个高级法院分别直接与澳门特区终审法院签署司法协助协议的做法，等等。

以上观点的关键之一，在于对澳门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理

解，尤其是对“全国其他地区”和“司法机关”的理解。¹有不少与会者认为，“全国其他地区”，不能以行政区域划分来解释，而应当视之为一个法域；也有的与会者认为，“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应当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司法机关，也包括中央一级的司法机关。还有的与会者认为，澳门基本法“第九十三条之内在意图，是允许与中国的各种司法机关进行司法协助而不作事先限定”。对“司法机关”的含义，不少与会者倾向于同意广义论，即不仅包括法院与检察院，而且包括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

值得注意的是，来自澳门的几位司法官员表达了两个基本相同的观点：一是他们认为，不太可能由两地法院之间签订协议，澳门方面不可能由法院来签订协议，因为这违反“三权分立”原则。法院可以参与，但不能出面签订协议。应当由有关的政府机构，如：澳门的司法事务司来负责签订协议。内地有的与会者对此表达了不同的看法，认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英国统治时期的香港高等法院，曾就诉讼文书送达问题达成协议，而英国也是严格遵循“三权分立”原则的。关键是看什么问题，有些问题如诉讼文书送达，法院可以签订协议；二是提出，最好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内地“中央一级”的机构签订协议，要求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内地一个个省份单独签订协议，没有道理，也不现实，但不能排除澳门特区与内地个别省份就某些特定事项签订协议。

也有的与会者提出，要充分考虑两地司法制度的差异性和司法协助问题的紧迫性。在目前暂时找不到一个较好模式解决两地司法协助问题时，双方都有迫切需要的个别部门可以先谈，如：澳门检察院可以和内地某些省一级的检察院就某些问题先谈，达成协议。

双方协商应当形成什么样的成果，也是研讨会议论的热点

问题之一。不少与会者倾向于分别立法。认为不可能签订什么双方共同遵守的协议。也有一些与会者强调，协商后应当签订协议，不然无以约束。协议的规定可以很原则，在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分别制定细则。也有人提出，不需要什么有约束力的协议、法律规定，有了这些规定，个案反而难以处理，缺乏灵活性等。

（三）两地司法协助的范围和内容

与会者一致认为，两地司法协助应当是最广义的司法协助。调查取证、文书送达、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司法协助的基本内容。

内地一位与会者，将两地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归纳为四大类：一是侦查、预审合作，具体内容可以包括：（1）送达刑事诉讼文书，（2）传唤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作证，（3）代为询问证人、鉴定人和讯问犯罪嫌疑人，（4）委托勘验、检查、鉴定、搜查和扣押，（5）移送物证、书证及其他有关物品，（6）协助入境调查；二是协助缉捕并移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三是转移诉讼，即将整个诉讼案件移交给被请求方，要求被请求方代为进行本案诉讼活动；四是判决生效后转移罪犯和代为执行刑事裁判。

澳门普通管辖法院的葡籍利马法官，较详细地分类列举了两地司法协助应当考虑的内容。刑事司法协助方面，包括：（1）移交被拘留人与罪犯；（2）在不能移交被拘留人时，移送有关卷宗；（3）判决相互执行；（4）移交罪犯，以执行刑罚或者保安处分；（5）看守罪犯或者假释犯；（6）一般司法协助，包括文件资料的通知、取证、搜查、搜索及扣押，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或者鉴定人并听取其证言，人员的转移，提供法律资料与交换司法资料。民商事司法协助方面，主要包

括：（1）司法管辖权的确定；（2）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的执行；（3）简化抚养费收取程序；（4）取证；（5）司法及非司法文书之送达等。

（四）两地司法协助的具体问题

此次研讨会尽管未能对两地司法协助的具体问题集中地进行十分深入的研讨，但对几个主要问题均有涉及，并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1. 管辖权的划分和协调

刑事司法管辖权

严格遵循属地原则，而保护原则和属人原则不再适用，遵循一事不再理、一罪不二罚原则，是较一致的看法。

对犯罪行为跨越两地、数罪涉及两地以及涉及两地共同犯罪的管辖问题，有人提出：（1）犯罪行为地与犯罪结果地分别在两地的，由犯罪行为实施地管辖；（2）犯罪行为预备地和实施地不一致的，由犯罪行为实施地管辖；（3）犯罪行为持续发生在两地的，由实际控制犯罪嫌疑人地一方管辖；（4）同一犯罪嫌疑人在两地分别实施数罪，由重罪地一方管辖，难以确认重罪、轻罪的，由控制犯罪嫌疑人一方行使管辖权；（5）内地居民和澳门居民结伙在两地共同犯罪的，由重罪地一方管辖，难以区分重罪、轻罪的，按实际控制犯罪嫌疑人为优或者先理为优原则确定管辖。

对在澳门或者两地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有人提出，澳门法院一般不可以优先审判为由行使管辖权。也有人提出，根据澳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犯罪行为，不论行为发生在哪一法域，两方均有管辖权。

有的与会者在比较两地现行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差异后提

出：双方可以建立以一地诉讼为主要原则、两地诉讼为补充的管辖模式。具体实施时，应当对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管辖原则有所区分。对于自诉案件，可以以方便自诉人诉讼为原则，确定管辖权的归属。分居两地的多名自诉人，同时向各地法院提起控诉时，如果被控诉对象具有同一性，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法院审判；被控诉对象分居两地的，则可以由两地法院分别审判。

民商事司法管辖权

较一致的看法有：尊重两地专属管辖权的规定；尊重并鼓励约定管辖；无约定或者约定无效时，严格按照被告住所地原则划分管辖权地，但允许例外；两法域都有管辖权的，先受理的法院行使管辖权。

澳门葡籍利马法官，详列了被告住所地管辖原则的例外和专属管辖的具体内容。

被告住所地管辖原则的例外：①合同纠纷案件，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劳动合同案件，由工人通常工作地法院受理；②生活费方面的案件，由有权收取生活费一方住所地法院受理，或者当生活费之请求作为与人身份有关之诉的附属请求时，由属人法决定法院的管辖权，但当该管辖权是基于诉讼一方的国籍而行使时除外；③非合同纠纷案件，由损害行为发生地法院管辖；④因刑事违法行为提起的赔偿之诉，由审理公诉案件之法院受理；⑤保险案件可在保险机构住所地或受保地法院起诉；⑥消费合同案件，消费者可向合同另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也可由消费者住所地法院管辖。

行使专属管辖权的案件：①不动产物权，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②破产或者资不抵债案件，由法人或者资不抵债者所在地法院管辖；③公司或者法人之合法性、无效性或者解散方面等案件，由其所在地法院管辖；④以审查公共登记资料有效

性为主要诉讼标的的案件，由该登记资料保存地法院管辖；⑤必须予以备案或者登记的专利、商标、设计及适用新型等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登记或者有效性案件，由备案地或者登记地法院管辖；⑥与裁决执行有关的案件，由执行地法院管辖。

2. 调查取证

与会者认为，两地在相互调查取证方面的司法协助，比法律文书送达更为复杂和困难。

目前，内地与澳门在相互调查取证方面，尚无正式的途径可循。实践中有一些不规范的做法，如：由对方当事人自行举证，由诉讼代理人取证，由司法人员到对方所在地直接取证等。广东省检察院个案协查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内地检察院到港澳的取证，港澳方面到内地的取证工作。据介绍，该机构运作仍碰到报批手续繁琐、时间长以及有些取证很难进行等情况，如：查询银行、冻结存款、追款等问题就很难办。面对目前两地在相互调查取证方面遇到的困难，与会者深深感到，加快研究解决两地 1999 年 12 月 20 日后在调查取证方面面临的问题，实为十分必要而又迫切。

对调查取证方面的司法协助，主要观点有：

(1) 可以委托代为取证。对此基本上没有异议。联系的途径，可以通过内地高级法院与澳门特区终审法院联系。

(2) 有条件地适用直接取证。条件是：不得违反取证地的法律，且不能采取强制措施；应当通知对方协助，在双方法院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等。

(3) 可以协助安排证人到对方法域出庭作证，但不能强迫证人出庭，要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

(4) 一般不应援引公共秩序条款拒绝代为取证等。

3. 诉讼文书的送达

主要观点有：

(1) 尽管目前两地均适用《海牙送达公约》，但不能适用于1999年12月20日后内地与澳门特区间的司法协助。因为那时以后适用，则违反“一国”原则。

(2) 原则上按照请求方法律规定的方式，可以直接向对方境内进行送达。但如涉及一方法院派人到另一方法域直接行使职权的，则需事先取得对方许可及提供协助。

(3) 可以相互委托，代为送达。不需要通过某个“中心机构”转送对方的方式，可以由内地高级法院这一层次直接与澳门特区终审法院联系。代为送达，应当相互免费。据“澳门基本法”的规定，内地可以使用中文，不必附葡文译本等。对代为送达的请求书、送达回执等法律文书的格式，有的与会者提出，要依照《海牙取证公约》的有关规定制定。对送达时适用何地法律，大都认为，应当适用被请求地的法律；如果请求方有特定方式的要求，也可以采用请求方要求的方式；但这种特定方式不符合被请求方的法律时，被请求方有权可以拒绝。

(4) 不得拒绝协助。因为是在一国前提下，代为送达时，除因地址不详可以退回外，不得根据主权、安全和公共秩序条款拒绝协助。

另外，有的与会者提出，1988年，广东和香港曾就两地诉讼文书送达达成了七条协议。这一协议，1997年香港回归之前已获执行。在文书送达方面，澳门与香港情形相似，因此，两地可参照粤港协议进行。

4. 缉捕和遣返犯罪嫌疑人

与会者认为，两地在缉捕和遣返犯罪嫌疑人方面的协商既要考虑两地司法协助的性质，又要注意吸取两地以往这方面的实践经验。

主要观点有：

(1) 对在内地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地居民及在澳门实施犯罪

行为的澳门居民，原则上不得拒绝遣返。

(2) 不得援引“军事犯不引渡”的条款，作为拒绝遣返犯罪嫌疑人的理由；澳门特区不得以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死刑为由，拒绝遣返犯罪嫌疑人；不得援引“双重犯罪”、“有利于被告人”的引渡规则，拒绝遣返犯罪嫌疑人。

(3) 拒绝遣返的理由限于：提出请求法域对该犯罪行为无管辖权；被请求法域对该犯罪行为有管辖权；被请求遣返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正在被请求法域审理或者已作出判决；遣返犯罪嫌疑人损害被请求法域的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秩序。

(4) 请求书应当在内地省一级司法机关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之间发送。请求机关应当对被请求缉捕和遣返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有管辖权，且已发出拘捕令。

(5) 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临时拘留或者监视居住措施。

5. 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值得注意的观点有：

(1) 相互承认和执行，附一定的条件是必要的。澳门刑事预审法院冯文庄法官认为，但这一条件应限于“最小范围和最低程度”，以“体现与国际司法协助的区别”。一般情况下，这一条件只限于两种情形：一是作出判决的法院无管辖权；二是请求承认或者执行判决之行为会严重（而不是一般）影响本地区内部的“公共秩序”。澳门冯文庄法官还认为，援引“公共秩序”条款应当严格限制，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才能适用，且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公共秩序”原则拒绝承认或者执行内地判决时，不能与中国的主权、安全和国家根本利益相违背。

(2) 对于承认和执行的程序，可以参照 1998 年 5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

的规定》执行。即：申请由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应当在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年内提出；人民法院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等。

二、中国内地与澳门的法律冲突问题

两地法律冲突问题，在本次研讨会上未形成研讨重点，但不乏重要观点。

（一）关于内地与澳门法律冲突的特点，武汉大学教授、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法律专家黄进博士认为：澳门与内地及港台的区际法律冲突具有的特点是：

1. 是一个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同内地及港台的法律冲突，既有与中央法律的冲突，又有与另一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的冲突，还有与台湾法律的冲突；

2. 是属于大陆法系的法律体系，同其异质法律体系的冲突；

3. 澳门特区的民商事法律，与内地及港台的民商事法律不同的空间会很大，导致在广泛的民商事领域会产生区际法律冲突；

4. 由于澳门法律具有大陆法系的传统和特征，澳门会采用成文的区际冲突法来解决澳门与内地及港台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

（二）对内地与澳门民商事法律冲突的解决模式，黄进博士介绍说，从事澳门民法典本地化工作的立法者已接受的主张是：对国际冲突法规范和区际冲突法规范不加以区分，在澳门民商法本地化时，将有关的冲突规范修订为既适用于国际法律冲突，也适用于区际法律冲突的冲突规范。这样，两地民商事法律冲突的处理，将受到澳门国际私法本地化的很大影响。主

要表现在：

1. 本地化后的《澳门民法典》将属人法从“国籍国法”（即自然人所属国的国籍法）改为“惯常居所地法”。就国际私法而言，这一改变是非常重大的变化。

2. 将“外国人”改为“非本地居民”，将“本国国民”改为“澳门居民”。

3. 最密切联系原则，得到更广泛的适用。

4. 调整的范围有所扩大。例如：本地化后的《澳门民法典》将规范事实婚姻的法律适用，受当事人共同惯常居所地法规范。而原来的《民法典》没有这样的规定。

（三）有的与会者，还就两地公司法律冲突、婚姻法律冲突等问题谈了看法。

[中国（海南）法学实务研究所 刘本荣综合整理

《中国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纵横谈》编辑部集体审定]